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，其中CHEN CHUAN先生、钟柳才先生、陈建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公司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汇丰银行开立账户及授权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